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 宜花東現職教師議題教學教案暨演示競賽 競賽簡章

壹、活動緣起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實施，為使教師們能在各科／各領域教學中適切融入 19 項《總綱》所建議納入之議題，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特舉辦此競賽，以期教師們提升教學設計與教學實踐能力。

貳、參賽資格

- 一、參賽者以宜花東地區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
- 二、組別：分為小學組(含特教、幼教)與中學組(國中、高中職)
- 三、人數別：人數以 1~6 人為限 (不分組，無個人組與團體組之分)

參、重要日期

- 一、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五)下午 5:00 前上網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XWoYW>
- 二、教案格式及「著作授權與智慧財產聲明同意書」請於線上下載。
教案格式：<https://reurl.cc/jRLk2Z>
著作授權與智慧財產聲明同意書：<https://reurl.cc/kqD7Wr>
- 三、教案繳交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五)下午 5:00 止，逾期不受理。
- 四、教學演示入選公告：112 年 4 月 14 日 (五)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
- 五、教學演示競賽日：112 年 5 月 13 日 (六) (當日會場抽演示順序籤)。
- 六、頒獎：112 年 5 月 13 日比賽完即進行頒獎。



肆、競賽方式說明

- 一、參賽者均需撰寫教案及參加教學演示，兩項合計總分決定優選順序，缺一項即視為棄權。
- 二、教育議題以 12 年國教《總綱》規定之 19 項議題為主。
- 三、教案設計單元：以大單元為主 (至少 1 節課，至多 6 節課)，請注意各節課設計的統整性與議題融入的適切性。
- 四、其他參賽注意事項：
(一) 教案(教案格式係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揭示之素養導向格式繕寫)
 - 1.教案作品可包含多元的教材內容，例如學習單、測驗題、影視資料、網站資料、配合教案所製作的教具或自行拍攝之影片等。
 - 2.作品字數不限，教材格式請以*.pdf、*.doc(x)、*.ppt(x)、*.wmv 等格式製作。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 3.作品單元教材內容總容量請控制在 20 MB 以內。
 - 4.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分享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Browser)；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 5.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需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二) 教學演示

- 1.112年5月13日當天請著正式服裝，準時到場。
- 2.演示時間以暫以10~15分鐘為限(將視參賽人數微調演示時間，另行公告)。
- 3.演示時毋須再備教案，統一由主辦單位印發。參賽者可攜帶自製教具進場，如需特殊教學設備，請先洽詢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未有該項設備，請參賽者自備或另想備案。
- 4.如有教學PPT、教學文本、學習單、測驗卷等，請於準備時間帶到現場。
- 5.個人演示完畢，如若影響與干擾其他參賽者演示，情節重大者將予扣分。

伍、獎勵辦法

一、本中心依據審查結果，依各類組別分「特優」、「優良」、「佳作」三個等第。擇優錄取頒獎。若無優秀作品，該獎項得從缺。

1.特優一名：核頒獎狀一紙及禮券(10,000元)。

2.優等二名：核頒獎狀一紙及禮券(5,000元)。

3.佳作三名：核頒獎狀一紙及禮券(1,000元)。

二、獲獎者名單將另行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

陸、評審規準

一、評審委員由師培教授及現場教師組成。

二、評選標準：教案占40%，教學演示占60%，兩者加總後為總成績

1.教案40%

評分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議題融入教學之適切	1.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呈現出議題融入某一學習領域之教學。 2.教學活動設計具特色，能啟發學生對該議題之思考。	40%
教學活動適切與可行	1.符合學生能力與生活經驗，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 2.教學活動活潑生動且可行性高。	40%
符合12年國教格式	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習目標等項目之選擇與對應合宜	10%
教材版面精美多元	教案所附之文本、學習單、教學簡報之版面設計能吸引學生並達到教學預定之成效	10%

2.演示60%

評分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議題融入教學之適切	1.符合本次徵選目的與精神，呈現出議題融入某一學習領域之教學。 2.教學活動設計具特色，能啟發學生對該議題之思考。	40%
教學活動適切與可行	1.符合學生能力與生活經驗，於現行教學環境下具體可行。 2.教學活動符合 <u>專業標準</u> 之各項要求且具體落實。	60%

柒、注意事項：

一、提醒：

(1)議題手冊以外的重要議題不列入本次競賽主題。

(2)參賽者不開放師資生（惟教案是由現職教師為第一作者，組員身分則可涵蓋師資生）。

二、參賽者須於報名時上傳「著作授權與智慧財產聲明同意書」之親筆簽名.pdf檔，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且未曾參加過類似之教案競賽或教學演示競賽之獲獎作品（若先前曾於教學現場實作，或曾投稿其他比賽未獲獎，修改後則可接受報名）。

三、參賽作品若與他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四、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將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五、本競賽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評選得獎之作品，公開開放下載，以作為實際教學參考之用，但不得作為商業用途之用。

六、若因防疫需求致使活動延期、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辦理，將另行通知。

七、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由主辦單位決議之。

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11學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之「議題教學培力推廣計畫」子計畫

三、計畫主持人：李真文 副教授 03-890-3837 Email：cwlee@gms.ndhu.edu.tw

四、聯絡人：

林佩萱 手機：0937-323501 Email：610688125@gms.ndhu.edu.tw